

合同编号:

册亨县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 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发包人：册亨县林业局

承包人：贵州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册亨县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册亨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贵州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资环〔2025〕7 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技术要求,下达黔西南州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100 万元,计划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面积 200 亩,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结合册亨县 2025 年工作开展实际,特委托贵州林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编制了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经公开招投标,《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由贵州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中标组织实施。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建设成效及投资效益绩效目标实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相互协作和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册亨县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

致，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条 按照已批复的《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1. 工程名称：册亨县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2. 建设地点：册亨县巧马镇南盘江沿江一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州林字〔2025〕13 号。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约定全部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乡村道路、河流两岸、乡村荒边古埂、闲置土地及重点区域绿化，建设规模为200亩（以株折亩），种植苗木（大树加小苗种植）树种为榕树、三角梅、黄连木、水冬瓜树和丛生竹。

7.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元）。

8. 本项目采用总价发包，总价结算。（注：最终以实际审计工程量为准并进行结算）。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肥料、病虫害防治物资等)、机械、材料损耗、材料运输及二次转运、措施费、成品保护、试验费、管理费、管护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费、临时工程费、在甲方要求职责范围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后期管护、自愿优惠和让利等以及履行合同责任所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7 月 31 日止。

10.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329)、《园林绿化施工规范》(GB50345)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1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韦 文 兴；

身份证号：522327199611061613；

联系电话：15519997774；

通信地址：册亨县客运西站三楼。

第二部分 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具有决策权。

2. 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技术指导和项目验收，检查或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

3. 发现乙方不按本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定施工，给本项目造成损失和延误工期等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 对工程所用苗木类型、质量、来源、起运和存放等严格把关，苗木、肥料、病虫害物资到场时务必第一时间把关并签署意见，因甲方未在 2 日内签字导致乙方耽误施工，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涉及采伐的，做好政策宣传动员，与乙方共同处理好矛盾纠纷、信访维稳，督促、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等，坚决杜绝违法行为发生。对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工程投资、施工进度、拖欠工资、信访维稳等问题进行跟踪研判。

5. 赋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对乙方施工投资跟踪控制等权利。

6.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即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有关政策性和技术性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和有效性

负责。

7. 审核、核定乙方的工程计量、报账凭证，确保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作为项目落地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地块落实、建设质量、进度、报账凭据审核等负主要责任。检查或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

8. 按本项目工作实物量认证要求及约定的报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9. 甲方可依法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并具体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初步验收，把控验收质量和验收结果。验收结果出来后，与乙方共同开展复核并出具验收结论。

10. 施工地块存在群众不愿意或争议等情况，甲方要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处理，确保乙方顺利施工。若存在无法协调解决或无法实施的地块，甲方务必提供合法合规可实施的图斑，同时甲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等签字盖章认可后，用于图斑地块的调整实施。

11. 乙方完成达到支付条件的工程量后，经甲方确认工程实物量和资金额度，抽查核实并审查同意后，甲方再抽查核实，按照程序拨付工程进度款。

12. 甲方应全程负责跟进财政部门对工程款项的拨付进度，包括但不限于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款项审批节点、拨付条件、预计到账时间等关键信息（甲方每周至少与财政部门沟通一次并形成书面记录，收到财政部门补充资料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每 15 个工作日发送一次书面督促函），并及时将相关进展同步至乙方。若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了完整、合规的付款申请材料，且自提交完毕之日起满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收到相应工程款项的，如该延迟系因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财政部门怠于沟通、未及时补充必要资料、未督促财政部门加快审批等）导致的，视为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乙方有权同时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真实有效的初步设计、有关政策性或技术性资料，向甲方提供履约银行保函。

2. 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纸、林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要求组织施工，不能改变或降低各项建设的投资标准和建设质量，不能将资金挪作他用，不得改变初步设计内容。如果发现初步设计存在问题或建设模型、树种、施工程序等有变化的情

况，必须 7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并纳入工程档案管理。

3. 在工程开工 14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推进情况、工程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措施，采取改进措施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推进情况、工程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不符，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乙方不能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实施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3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并纳入工程档案管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工期天数是否往后顺延。

5. 工程计量、付款凭证严禁弄虚作假，因报账凭据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对工程所用苗木、肥料、病虫害物资等类型、质量、

来源、起运和存放、采伐严格把关，接受甲方监督检查。造林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即苗木“两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产地检疫证）齐全并经甲方签字后才能用于上山造林，肥料、病虫害等物资进场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入库实施，采伐范围、对象、强度等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实施。凡以上事项未经甲方签字同意擅自实施的，一律不予认可，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自乙方提交进场实施签字申请之日起逾期三日未签字的，由此造成的苗木毁损灭失等一切损失均与乙方无关。

7. 乙方承诺：甲方在资金和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成时，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进度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班组工资、信访维稳等情况，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期间不得以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罢工。出现拖欠农民工、班组工资并经甲方核实属实的，按照签约合同价 1% 一次罚款，并 2 日内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未按要求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未落实本承诺的，视为乙方

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落实到位，乙方未整改落实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函告乙方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将乙方列入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等予以惩罚。

8. 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乙方故意延误项目进度，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施工期和管护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和稳定，若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或信访维稳等问题，其法律后果和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 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所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在 30 日内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则甲方可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或推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核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加强工程项目管护，严格制止人为或牲畜对项目的破坏，因管护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1. 乙方需提供完整、准确的自查验收文件、表格、图片资料等 3 份（甲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各 1 份）供项目验收使用。乙方负责提供、收集、整理、归档施工图片（小班修复远景、近景、实施前、中、后照各一张）、影音资料、报账凭据及物资购买合同、苗木“三证一签一说明”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供甲方审核或使用。

12. 乙方必须给实施项目的工人、班组等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

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责任；凡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13. 因初步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图斑或树种无法实施，乙方需按照甲方更改的地点或替代树种及其设计密度等进行施工，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签约合同价。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实施地点、地块和树种、苗木规格等，擅自更改地点、地块及树种、苗木规格等的，一律不予结算，且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为项目有序推进，原则上乙方不能随意更换项目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联系人、班组等人员，若有特殊情况要在 2 天内与甲方沟通商定，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累计不得超过 2 次更换（每次只能更换 1 人），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等级取得年限和能力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每月到达施工现场不少于20日以上（以甲方或乙方登记的为准）且不得同时请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按相关规定在现场带班（指导）施工，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乙方请假并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缺勤，按照签订的履职承诺书进行履约不到位处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未履职超过6天的（以甲方或乙方登记的为准），每超过一天甲方可处以乙方10000元的罚款，每月未履职超过18天的（以甲方或乙方登记的为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全过程审核单位及甲方上级部门现场督导或甲方召开会议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必须到场，若不到场1次，将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累计不到场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根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标语标牌，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因乙方管理疏漏导致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合同履行期内因管理疏漏发生的安全事故、信访维稳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验收

第四条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最严标准的合格等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整改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资金支付

第五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预先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工程建设资金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一）完成 40%以上，申请报账 30%

1. 提交申请：当项目实施进度超过 40%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递交报账申请（填写统一格式的《项目报账申请表》，并完整附上项目立项文件、项目进度报告、资金使用票据等前文要求的相关报账资料）。

2. 初步审核：甲方应在收到报账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一旦发现资料存在缺失或问题，应即刻通知乙方进行补充或更正。

3. 实地核查（可选）：甲方可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核查。通过现场勘查、与施工人员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检查资金流向和使用明细，确保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4. 审核通过并拨付资金：经初步审核和实地核查无误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报账申请及全套审核资料报送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按照既定的资金拨付程序，将报账申请资金直接拨付至乙方账户。

(二) 完成 60%以上, 申请报账 20%

再次提交申请: 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60%以上时, 乙方依照首次报账的流程, 再次向甲方提交报账申请。

(三) 完成 100%, 申请报账 30%

再次提交申请: 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100%时, 乙方依照首次报账的流程, 再次向甲方提交报账申请。

(四) 结算审计后, 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结果申请报账剩余 20%。

1. 项目全部完工后, 乙方先行组织全面的自查自验工作, 对照项目规划和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建设内容完整无缺。自查合格后, 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开展审计。

2. 最终报账申请: 乙方集齐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全部资金使用票据、项目竣工决算资料等关键文件, 向甲方提交最终报账申请, 申请拨付剩余的项目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有效期覆盖全部工期。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为合同金额的 5%。大写: 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 46500.00 元。甲方应于项目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第七条 计价依据

变更内容结算方式：工程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计量；计价部分按《贵州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版）及相关补充文件，费率标准参考《贵州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版）及相关配套文件。材料价格按投标前28天贵州省造价总站黔西南州信息价执行，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结合施工同期市场价综合考虑。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不同工程合同价款足额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支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若乙方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条件清退乙方及承接转包方、承接分包方出场，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甲方损失的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

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内无任何不正当理由停工超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累计两次无不正当理由未达到工程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在合同及相关规范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程量变更等工程联系单或签证单，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单证发生后 10 日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目因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6. 乙方施工区域班组、农民工累计发生 5 次以上上访（包括不限于信访、电话、走访等方式）的，一经核实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价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在本合同义务未全部履行完毕前，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终止等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行为需符合本合同明确约定情形），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优先支付接续施工单位建设费用，余下费用按规定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

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工期天数是否往后顺延。

10.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甲方逾期付款超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且工期顺延。因此导致的乙方区域班组、农民工累计发生上访（包括不限于信访、电话、走访等方式）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第六部分 附加条款

第十条 要体现项目建设以工代赈要求，以工代赈支付的劳务报酬不得低于中央资金 20% 的比例，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班组工资。一是乙方要就近就地组织项目区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增加项目区群众收入；二是就业培训，乙方开展以工代训和劳务集中培训等，提升项目区群众就业技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根据国家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要

足额、及时支付工资以保障农民工权益，同时收集、整理有关项目以工代赈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发放记录等）备查。

第十一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财务费、税款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为更好开展业务联系和工作协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金高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13595967818，联系地址：册亨县林业局；乙方指定韦文兴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15519997774，联系地址：册亨县纳福大道客运西站三楼。

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否则，该联系人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尽事宜，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本页无正文，为《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签订页)

甲方（公章）：册亨县林业局

组织机构代码：1152232700962061XM

地 址：册亨县纳福街道办事处纳福大道政务大厅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贵州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522327MA7CGYBY95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纳福街道册亨县客运西站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册亨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贵州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参与我单位组织的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项目编号：ZJTZB2025-07）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合格推荐，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中标（成交）金额：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请贵公司收到该成交通知后，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超出 30 日，将视为你公司自动撤回投标，将不予退还你公司此次保证金。

采购人（盖章）：



法人（签章或签字）：



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签章或签字）：



时 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 2:

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 重点区域化)项目承诺函

册亨县林业局:

我公司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查勘后,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项目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
2. 承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后也按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

贵州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册亨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贵州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林业工程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
目（工程全称）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
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之日起 14 日内派人保修完成。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
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承担支付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林业工程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林业工程相关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相关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整改方案，乙方保修完成。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乙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册亨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贵州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林业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管护期结束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31日

